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合計為虧損181,25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331,01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95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316,286,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每股基本虧損為3.28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7.57港元（經重列））。

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41,698	137,186
收入	5	9,331	6,017
其他收入	6	30	140
其他(虧損)及收益	7	(190,613)	324,860
		(181,252)	331,017
其他經營開支		(11,754)	(14,339)
財務費用	8	(1,953)	(4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94,959)	316,257
所得稅抵免	10	-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4,959)	316,286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可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扣除稅款：			
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將公平價值收益淨額重新分類往損益		-	(1,9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公平價值			
收益淨額重新分類往損益		-	(2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4,959)	314,092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3.28港元)	7.57港元
攤薄		(3.28港元)	7.4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157
商譽		38	—
		<u>85</u>	<u>15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381	10,928
貸款和應收款項		3,102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398,172	444,710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257	652
銀行結餘		5,660	53,749
		<u>415,572</u>	<u>510,039</u>
流動負債			
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10,54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5,456	5,334
可轉換債券		17,832	—
		<u>33,835</u>	<u>5,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737</u>	<u>504,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822</u>	<u>504,862</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	17,681
承付票		1,580	—
		<u>1,580</u>	<u>17,681</u>
資產淨值		<u>380,242</u>	<u>487,1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929	39,059
儲備		294,313	448,122
總權益		<u>380,242</u>	<u>487,181</u>
每股資產淨值		<u>4.43港元</u>	<u>12.47港元</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6樓1615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3. 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a) 應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所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該等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列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b)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發出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和合營投資」(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這些新制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因此可能會在適當時候識別到進一步影響。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其以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為基礎。在其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只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計量。在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兩者達到目的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只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一般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以就工具分別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的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大致保持不變，惟當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歸因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樣會產生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來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觸發事項。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將確認終生預期信用損失。準則就應收貿易賬款載有簡化方法，必定確認終生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終止確認要求大致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套期會計要求，以使套期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並建立更加以原則為基礎的取向。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內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可能導致較早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在更詳細的評估完成之前，本集團無法將影響量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入準則及詮釋。

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金額反映實體期望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會有權取得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應用五步模型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行義務
5. 在實體滿足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在更詳細的分析完成之前，無法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現取消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和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15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889,000港元。本集團須作出更詳細的評估，以便考慮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內所提供的過渡寬免及折現影響後，確定該等經營租賃承諾產生的新資產和負債。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組織成單一經營分部，即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者的非上市證券。因此，並無列報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按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手的常駐國家或上市地(視適用情況而定)劃分的地理位置，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作出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香港	<u>9,361</u>	<u>6,15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及收益		
香港	<u>(190,613)</u>	<u>324,86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股息收入。

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列報地區資料，因為其全部均位於香港。

5.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	20
— 貸款和應收款項	102	—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可轉換債券	9,227	5,960
	<u>9,331</u>	<u>5,980</u>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37
	<u>—</u>	<u>37</u>
	<u>9,331</u>	<u>6,01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30</u>	<u>140</u>

7. 其他(虧損)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上市證券	(114,389)	281,453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非上市 可轉換債券	(21,292)	6,681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	<u>(54,932)</u>	<u>29,025</u>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u>(190,613)</u>	<u>317,159</u>
撥回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3,913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工具 的匯兌虧損淨額	—	(2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00
	<u>(190,613)</u>	<u>324,860</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	1,289	421
承付票利息	50	-
其他借款利息	614	-
	<u>1,953</u>	<u>421</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0	200
—以前年度少計提	9	-
管理費	2,659	4,676
匯兌虧損，淨額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159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550	2,86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5	90
	<u>2,615</u>	<u>2,95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u>2,323</u>	<u>1,955</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繳付該計劃之供款。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以前年度多計提	-	(29)
	<u>-</u>	<u>(29)</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結轉稅務虧損可供抵銷其於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4,959)</u>	<u>316,2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		
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32,168)	52,182
稅務而言不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47,897)
稅務而言不予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17	5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36	-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4,405)
未獲確認之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5	62
以前年度多計提	-	29
	<u>-</u>	<u>29</u>
所得稅抵免	<u>-</u>	<u>29</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虧損)盈利	(194,959)	316,286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扣除稅款)	<u>1,076</u>	<u>35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虧損)盈利	<u>(193,883)</u>	<u>316,638</u>

股份數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33	39,059
發行供股股份的影響	(a)	<u>1,489</u>	<u>2,72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9,522	41,784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		<u>1,400</u>	<u>64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	<u><u>60,922</u></u>	<u><u>42,428</u></u>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發生的供股追溯作出調整(附註14(a))。

(b)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所以並無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24	240
就投資所支付的按金(附註b)	7,500	10,000
其他按金	428	350
預付款項	<u>429</u>	<u>338</u>
	<u><u>8,381</u></u>	<u><u>10,928</u></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無就其他應收款披露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 (b) 就投資所支付的按金為本集團就建議認購將由兩名獨立第三者發行的可轉換票據所支付的誠意金分別為2,000,000港元(「訂金1」)及5,500,000港元(「訂金2」)。

訂金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發行人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建議認購(「建議認購事項1」)將由發行人1所發行本金為1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支付訂金1(作為誠意金)予發行人1。建議認購事項1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對發行人1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發行人1訂立兩項延長協議，以分別將建議認購事項1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金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發行人2」)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建議認購(「建議認購事項2」)將由發行人2所發行本金不超過26,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票據支付訂金2(作為誠意金)予發行人2。建議認購事項2須待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對發行人2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發行人2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以分別將建議認購事項2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投資所支付的按金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建議認購事項不能完成的情況下須於7天至10天內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52	5,330
尚未領取的應付股息	4	4
	<u>5,456</u>	<u>5,334</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39,058,614	39,059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a)	39,058,614	39,059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b)	7,811,722	7,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85,928,950	85,929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籌集約78,12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供股」)。供股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39,058,614股供股股份。扣除有關開支後，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48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詳情及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811,72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價格為每股1.67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股份溢價約為4,73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5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及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組成。

本集團通過考慮資金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經常覆核資本結構。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唯一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其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的25%。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全年均持續符合25%的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 (2015年：78%) 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15.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857	1,710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32</u>	<u>—</u>
	<u>889</u>	<u>1,710</u>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9,33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017,000港元，增加55%。收入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已確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54,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29,025,000港元)。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本年度內表現欠佳之影響，本集團連同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合計虧損181,25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331,017,000港元。

經扣除財務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13,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6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扣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194,959,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316,25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95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溢利316,286,000港元。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六年是具考驗的一年。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崩盤，加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放緩，中國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進一步下跌至每年6.7%。然而，二零一六年穩定增長6.7%意味著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可能會進一步受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總統就職後針對美國的新政策的影響，導致財產放緩、金融不穩及可預見敵對的貿易環境。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零八年在金融危機中將利率削減至零，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其關鍵利率提高了0.25%。此乃美國聯邦儲備局在十年內第二次提高利率。第一次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七年可能會提高利率兩至三次。美國利率上升將會影響到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包括購房者、儲戶及投資者。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國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香港利率亦上升，影響到房地產市場及融資成本。此外，由於利率上升導致美元升值，港元可能會變得更強。這可能觸發香港股票市場資金外流，甚至影響到香港的整體經濟。

本集團預期，中國股市和經濟將會延續在二零一六年的不明朗情況與經濟放緩之間蹣跚而行。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會保持專注投資於多個行業的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潛力及前景的私募基金、金融業、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能源及物業發展，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及歐洲市場。本集團將會實行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5,660,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主要乃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380,2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7,181,000港元，下跌約2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29,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81,000港元）。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本集團借款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7.9%（二零一五年：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發行39,058,61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約75,5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有關供股及供股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而取得額外資金。其籌集約12,5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7,811,722股新股份已經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價格為每股新股份1.67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內。

集資活動

為滿足業務發展之需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成功完成以下詳述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完成)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可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以認 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00港元進行供股	約為75,500,000港元	(i) 約36,000,000港 元投資於多個行 業(包括但不限 於能源、房地 產、電子產品、 傳媒及製造行 業)之上市證券； (ii) 約35,000,000港 元投資於多個行 業(包括但不限 於金融、美容及 電子付款服務供 應商行業)之非 上市證券；及 (iii) 餘額撥作本集團 來年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52,000,000港 元用作投資於多 個行業之上市證 券； (ii) 約15,000,000港 元用作投資於多 個行業之非上市 證券；及 (iii) 餘額約8,500,000 港元存放於本集 團之銀行賬戶， 並將會如計劃運 用。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約為12,500,000港元	約12,500,000港元用 作投資於房地產行業 之非上市證券。	約12,500,000港元用 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有關業務為床墊及軟 床產品、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放債。

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9,33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017,000港元，增加約55%。收入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為54,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為29,025,000港元)。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本年度內表現欠佳之影響，本集團的公開交易證券錄得未變現虧損為114,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為281,45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出售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撥回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500,000港元，出售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為3,91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連同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合計虧損181,25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331,0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經營開支為11,7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扣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194,959,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316,25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95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溢利316,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可轉換債券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為118,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641,000港元)。非上市投資價值之增加包括以下活動：(1)認購由一間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貸款票據為3,000,000港元；(2)認購由私人實體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為19,700,000港元；(3)來自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為102,000港元；(4)來自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收入為9,227,000港元；及(5)可轉換債券公平價值虧損為21,2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8,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28,000港元)。淨減少乃由於：(1)就投資所支付的按金較去年減少淨額為2,500,000港元；及(2)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淨額為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交易證券為282,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06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購買交易證券，其總額為156,846,000港元；(2)出售若干交易證券，其總額為41,698,000港元；(3)出售交易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為54,932,000港元；及(4)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虧損為114,389,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名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酬金為固定金額，乃參照市場標準釐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為，確保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薪酬政策確保有關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能有效吸引、留住及推動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薪酬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底薪加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長期激勵計劃，為推動僱員不斷追求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有一定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目前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匯敞口，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與美元依然掛鉤，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有限。於二零一五年，該分析以相同基礎進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內基於原則所列載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應有區分。

在周博裕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在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經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檢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內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表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興強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青雲先生、蕭震然先生及羅少雄先生。